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5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2〕7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阳府〔2022〕8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9号.....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阳府办函〔2022〕50号.....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54号.....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55号.....3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函〔2022〕58号.....39

【政策解读】

《阳江市门楼牌管理办法》解读.....43

《阳江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44

《阳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解读.....4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门楼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阳江市门楼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门楼牌管理工作，满足城市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门楼牌号的编制以及门楼牌的使用、设置、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门楼牌，包括门牌、楼牌、单元牌、户（室）牌，是指依法确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活、生产场所位置的标准地址标识。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建筑物应设置门楼牌。门楼牌作为标明地址信息的标志牌，不得视为建筑物的合法产权证明。临时门楼牌仅用于标识建筑物地址信息，不作为该建筑物本身合法性的证明以及产权登记信息凭证使用。

第四条 门楼牌应使用经依法批准的路、街、巷标准地名。

路、街、巷未有标准地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命名：

(一) 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

(二) 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地名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阳江市区范围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条 市公安局是本市门楼牌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市行政区划内门楼牌管理工作。各县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门楼牌管理，统一组织门楼牌的受理、制作、更换、变更和安装工作，公安派出所负责具体实施。

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以及公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门楼牌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应支持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本辖区内的门楼牌编制、设置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以及邮政、电信、电力、燃气、供水、银行、有线电视、保险机构等单位在登记地址信息时，应以公安机关设置的门楼牌号作为法定地址信息。

建设单位申请房产测绘时提供的建筑物地址信息应以公安机关出具的门楼牌号为准。

第七条 门楼牌的制作、安装和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收取。

第八条 门楼牌的规格、式样和颜色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由市公安局统一设置规范。

第二章 门楼牌号的编制

第九条 门楼牌的编号应遵循科学规范、尊重事实、利于管理、方便查找的原则。除历史形成的编号顺序以外，门楼牌按路、街、巷的走向进行编号，名称描述格式为：路、街、巷名称+门牌号，门楼牌顺序号必须用阿拉伯数字表述，数字后字符必须用中文字“号”来表述，例如：建设路86号。编制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路、街、巷东西走向的，门楼牌的编号由东向西编排，北侧编单号，南侧编双号；南北走向的，由北向南编排，西侧编单号，东侧编双号；东北-西南走向的，由东北向西南编排，西北侧编单号，东南侧编双号；西北-东南走向的，由西北向东南编排，西南侧编单号，东北侧编双号；只有一个出入口的路、街、巷，门牌号以出入口处为起点按照左双右单顺序编排。顺序号相连的单、双号门牌的钉装位置应大致相近对称。

(二)路、街、巷两侧有空地待建设的，应按3-5米预留一个空号或按规划建设情况预留空号；未预留空号又需新增号的，可以在现有门牌号下按顺序编排附号，例如：9号之1号，或者继续沿用本地现有合理有序的编排办法予以处理；但附号后不得再增加附号。

(三)分段命名的路、街、巷，以段的名称单独编号。例如：XXX国道XX段18号。

(四)住宅区、工业区、商业区、办公区等有两个及以上出入口的，可以按照出入口所在的路、街、巷名称分别编排门牌号，使用其建设规划登记的门牌号或主要出入口的门牌号为头号。

(五)坐落相对孤立且有地名标识或者区域内设置了路、街、巷的住宅区、工业区、商业区等不编排门牌号，其内部建筑物的门楼牌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进行编制。

(六)路、街、巷目前仅一侧有建筑物，另一侧将来可能新建建筑物的，只编单号或只编双号；路、街、巷目前仅一侧有建筑物，另一侧客观条件没有可能新建建筑物的，按顺序编号。

(七)路、街、巷暂未有标准名称的，可以先使用通俗或者临时名称，待今后地名主管部门确定后进行统一变更。临时名称应尊重群众意愿和社会良俗，中心城区内的路、街、巷名称原则不能重复。

第十条 住宅区、工业区、商业区、自然村等区域内的建筑物编制门楼牌，名称描述格式为：住宅区（工业区、商业区、自然村）名称+门牌号或楼牌号，顺序号必须用阿拉伯数字，数字后中文字符统一使用“号”或“栋”，例如：XX小区100号、XX小区10栋、XX村1号；新的建筑物编制楼牌名称时不再使用“幢”“座”等字符。编制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通常从主出入口开始，根据建筑物布局实际，按照导向清晰原则，以一定规则按顺序编排；

(二) 区域内已规划建设但尚未建成的楼房，应按照实际分布情况预留楼牌号；

(三) 大型住宅区、工业区、商业区等可以根据实际管理划分若干区域后，再按规则进行编排。

第十一条 同一建筑物中具有两个及以上单独出入楼梯口（门）的可以编制单元牌，名称描述格式为：建筑物门楼牌名称+单元牌号，顺序号必须用阿拉伯数字，数字后中文字符统一使用“单元”，例如：XX小区2号1单元、10号大院8栋2单元。

第十二条 建筑物内独立的房屋应编制户（室）牌。户（室）牌号一般从每一层楼的一端开始按顺序编排，应能反映其所在楼层，使用楼层号+房屋顺序号，例如：1908房（室）；属地面以下的，前面加所在楼层名称，例如：负1层103房（室）、负2层103房（室）；一层楼只有一套（个）房屋的，也应编排顺序号。

第十三条 地下建筑物及建筑物群体门楼牌号编制规则：

(一) 地面有相连建筑物的，统一使用地面上的建筑物门楼牌号，遵循相应的编排规则；

(二) 地面无相连建筑物的，在其所沿路、街、巷或所在区域内按照导向清晰的规则编排门楼牌号。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的编号原则。

(一) 一个院落只能设置一个门牌号，一院多门的，确定一个主门，其余的门按主门门牌号编方位门牌号，方位门牌的街巷名称、号码，应与主门门牌相一致；

(二) 街巷两侧的低层小楼房，没有形成院落的，以主门所在街巷名称为依据编门牌号；

(三) 跨区、县城市公路两侧建筑物，以所属街道、镇地域为依据划分并命名各段，按顺序编排门牌号；

(四) 同一建筑物内的商铺，采用“门牌号+支号”的方式编设门牌；

(五) 同一基座上建多栋楼的建筑物，基座单独编一楼号，基座上的建筑物分别编楼号。

第十五条 门楼牌号只能使用阿拉伯数字依次顺序编号，不得跳号，不得使用外文字母。

第十六条 新建建筑物门楼牌的编号，按照建设工程总平面图确定的建筑布局

先期编号。新建建筑物之间有空地或待拆迁地区的，应根据实际规划情况，预留出备用的门楼牌号，后期建成的建筑物在预留号范围内补编门楼牌号。

重建、扩建或改建建筑物，原门楼牌号符合规定的，沿用原号；原门楼牌号不符合规定的，由公安机关重新编号。

现有楼房或院落之间新建建筑物、增开新门的，有预留号的按顺序号编号，无预留号的在其前号后加附号（例如：XX号之X号）编号。

第三章 门楼牌的设置和管理

第十七条 经批准建造的建筑物（包括新建、重建、改建、扩建）以及临时建筑物，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在房屋使用前向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安装门楼牌。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报告；

（二）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房地产权证》；

（三）房屋所在位置简图（新楼盘同时提供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以及使用标准地名许可证或建筑物命名的批复）。

其他情形：

（一）属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提供《宅基地批准书》；

（二）老街区、老居民住宅小区增建新房、增开新门而申请门楼牌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增建新房、增开新门的批准文件和平面图；

（三）搭建的临时房屋，需提供有关部门发放的临时占地批准文件和简易平面图。

上述资料能够通过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接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受理并出具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九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派出所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号，并向申请人出具《门楼牌号通知书》。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定期将受理的挂牌信息数据通知门楼牌制作单位，明确门楼牌的制作标准和制作期限。制作单位的制作期限最长不应超过30日。

第二十一条 门楼牌的安装位置。

- (一) 门牌和户(室)牌安装在面对门的右侧位置,距地面不小于2米;
- (二) 单元牌安装在建筑物出入口上方中间;
- (三) 楼牌安装在楼房临街一侧及醒目位置上,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5米(二、三楼之间);
- (四) 一条街的门牌或一个住宅区的楼牌,应安装在一个水平线上;
- (五) 建筑物在建筑时,应在相应的地方预留安装门牌、楼牌位置;
- (六) 其他特殊情况的,由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装位置。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爱护门楼牌,发现门楼牌未设置或者缺失、破损难以辨认的,应按程序向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设置或者更换。

公安派出所在门楼牌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门楼牌未设置或者缺失、破损难以辨认的,应核实登记,并告知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申请设置或者更换门楼牌。

第二十三条 因建筑物门面装修需暂时拆除门楼牌的,应在门面装修施工结束时,按规定重新钉挂门楼牌。

第二十四条 因建筑物拆除等原因需要注销门楼牌号的,建筑物所有人应到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注销。

公安派出所在门楼牌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上述情形的也可以核实后主动注销,注销的原门楼牌号作为预留号或者历史资料保留存档。

第二十五条 因新命名或者更改路名等需新设或者变更门楼牌的,地名主管部门应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安及相关部门;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在新命名道路、更名道路路牌设置后及时完成门楼牌的编制、变更,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第二十六条 门楼牌号编制有错号、跳号、重号等情形的,建筑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可以向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公安派出所也可以主动更正,并通知当事人相关变更事宜。

第二十七条 因城市改造、路型变化、道路延伸、道路更名及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等原因需变更门楼牌信息的,建筑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可以向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门楼牌地址变更证明。

门楼牌信息变更导致居民户口簿、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地址信息需作相应变更的,建筑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可凭公安派出所出具的门楼牌地址变更证明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址信息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行政管理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未经批准建造、改建的建筑物设置临时门楼牌。未经批准建造、改建的建筑物的信息由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部门提供。

悬挂临时门楼牌的建筑物经依法批准保留使用的，可以申请换发正式门楼牌。建筑物被依法拆除的，临时门楼牌予以回收。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加强门楼牌的档案管理，完善门楼牌管理信息系统，推动门楼牌的信息化应用，实现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并将门楼牌号设置、变更的信息予以公开，但法律、法规规定涉及个人隐私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一) 不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门楼牌号，擅自编制门楼牌号；
- (二) 不按规定位置或者阻止在规定位置安装门楼牌；
- (三) 私自设置、变更、移动或拆除门楼牌；
- (四) 故意遮挡、覆盖或者污损门楼牌；
- (五) 损坏门楼牌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门楼牌日常维护管理中发生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门楼牌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2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阳府〔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六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八条 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市长外出或请假休假期间，可由市长指定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十条 各局（办、委员会）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市政府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阳江贡献。

第十二条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部署及市委有关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

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全市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四条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五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十六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阳江。

第十七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规章的解释工作由规章起草或实施部门承办、市司法局审查，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审议。

第二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

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草案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须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等规定载体上统一发布。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规章、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四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全市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和省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市政府班子对重

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大额资金的标准、审批流程及决策程序，按照现行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解决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问题。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市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二十八条 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突出主责主业，制定并严格实施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未纳入年度计划而确需开展的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须一事一报并按程序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切实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努力控总量、提质

量、增效率、减负担、求实效。

改进方式方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督查检查考核与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相结合，更加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评价，更多采取明查暗访、“互联网+督查”等方式，发挥政府电子督查系统效用。健全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制度。强化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绩效考核，努力实现督考合一，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三十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一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推动政策落实；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将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

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草案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市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由市府办公室按工作性质向主办单位发出交办通知，并负责催办，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各副市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市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核报分管副市长签发。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工作会议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市实施办法，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努力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县（市、区）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镇级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

意，再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地方政府负责人出席。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规章送审稿，还应当符合《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应依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协商一致的，附具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说明办理过程，提出办理建议，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四十八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除有关拟订和制定法规、规章的公文，由市司法局负责办理呈批外，其他文件由市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并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

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市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签发。如有必要，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第五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贯彻落实中央、省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和协同办公平台，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外出报备（报告）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由市

府办公室按规定向省委办公厅（值班室）、省政府办公厅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市长同意，由市府办公室向市委办公室报备。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出差、出访、外出学习考察，经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同意后，按程序送市府办公室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报市委办公室（值班室）备案。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外出，须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审批，批准后书面报市委办公室（值班室）备案。

第五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五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慎重决策、慎重用权。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和在外停留天数，规范在外活动安排，原则上不安排新闻媒体人员随行。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十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第六十四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阳江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13/post_613269.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阳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减证便民、提升服务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政府管理方式，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适用范围

（一）概念定义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依法需要提供的，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权利权属证书、符合性证明或者需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不属于证明事项。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事项，凡是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涉及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要尽快实行。其他证明事项，也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按照国办发〔2020〕42号文的要求确定。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公布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市、县（市、区）两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并公布的在全国、全省范围内适用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市级行政机关要在2022年4月30日前明确本部门实施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并同步将公布情况报市司法局备案。县（市、区）级行政机关参照市级行政机关的做法，在2022年5月30日前公布本单位

实施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并同步将公布情况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我市通过本市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由市有关部门在2022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明确适用情形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要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办事流程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形式统一的要求，由实施单位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式附后）。书面告知的内容要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力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要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电子证照原则上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通过推广应用电子证照、采取电子证照归档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

市级行政机关务必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工作规程、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同时将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的公开情况报市司法局备案。县（市、区）级行政机关参照市级行政机关的做法，在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任务并将相关材料公开情况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国家、省行政机关制定了在一定范围内统一适用的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告知承诺书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市级行政机关可以在相应范围内直接执行，也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本单位工作规程或办事指南。

市、县（市、区）两级行政机关要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办事窗口等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或下载。

（四）加强信息核查

市级行政机关要根据不同证明事项的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省有关行政机关暂未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确定核查办法的，市级相应的行政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核查办法要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并根据办理该行政事项的年受理量、获得相关信息的难易程度、日常监管手段以及因不实

承诺引发的社会危害程度、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

市、县（市、区）两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粤政易、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各行政机关要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现阶段相关数据不完整或者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可建立部门间协查机制，商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提高核查效率。

（五）注重风险防范

市、县（市、区）两级行政机关要加强信用监管，积极开展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谋划部署、研究推动工作。

我市建立由市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市级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本级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司法局。

（二）加强信息共享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及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积极解决本地区、部门和层级之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市政务服务数

据管理局要定期收集各县（市、区）、各部门关于证明事项的信息共享需求，并纳入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内容一体推动解决，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提供支撑保障。

（三）加强信用监管

积极开展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开展“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施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四）加强学习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的学习和指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办事窗口工作人员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工作要求。

（五）加强督促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法治阳江建设考评、依法行政考评和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将告知承诺制推行率、证明信息共享情况、部门协查配合情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推行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予以通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行政机关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出具错误决定，系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核查环节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的，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处理。

同时，为了统筹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于4月28日前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负责的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系人名单通过阳江市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回执”功能，报送至市司法局。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2. 证明事项信息协查函（参考样式）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行政事项名称）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残疾人证营业执照其他

证件号码：_____

（二）行政机关

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内容

（一）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

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1. 居民户口本，证明申请人符合……
2. XX资格证，证明申请人具备……
3. XXX证明，证明申请人不存在……的情况
4. XXXXX，证明……

（二）证明用途

办理：（行政事项名称）

（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XX条例》第X条第X款第X项、第X项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公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六)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如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户口本 XX资格证 XX证明

(三)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____（签名/章）____ 行政机关（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2

证明事项信息协查函（参考样式）

XXX部门：

我单位办理的（行政事项名称）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因（比如：现有条件无法实现在线核查），请你单位协助对以下申请人关于（证明事项名称）的情况进行核查：

1. 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是否持有XXX证书：

是，现行有效（复印件附后）

否，未获得该证书

证书已失效

2. 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是否存在……情况：

是，情况属实

否，实际情况为：_____

相关情况无法查实

3. 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由于该行政事项的法定办理时限为____工作日，请尽快协助我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并在____日内函复我单位为盼。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年是我省实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迈进新阶段的关键一年，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部署，2022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按照“省市联建、市县（市、区）统建”的思路，聚焦市域治理与政务服务两个着力点，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底座，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面深化“数字政府2.0”建设，引领全市数字化全面发展。

一、开启市域治理工作新模式

（一）市、县（市、区）统建推进“一网统管”建设。

部署“粤治慧”地市版平台并完善底座基础能力建设，构建市、县（市、区）两级平台四级用户“一网统管”体系，率先打通“数字阳西”平台。编制数字政府“一网统管”一期项目建设方案，指导和推动各县（市、区）加快开展县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

（二）推进公共服务管理数字化

1. 优化疫情防控数据支撑体系。完善数据采集链路，加强与本地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调，按照“应采尽采”的原则，大力开展本地医院、运输、停车场等防疫相关数据实时采集共享，强化涉疫核心数据汇聚。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优化排查模型，积极配合做好突发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查找、源头追溯、重点区域划分、核酸检测等工作，同时政务服务部门将已汇聚的各类数据共享到公安部门，为落地核查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有效支撑疫情防控工作。（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 提高住房管理数字化水平。推进“数字住房（粤安居）”一体化平台本地部署应用，进一步提升我市住房管理数字化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 提高文化旅游监管智慧化水平。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部署构建全省文化旅游智能综合监管平台，提供相关数据，辅助行业监测与应急指挥，配合完善文旅应用专题数据库。（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三）推进社会管理智能化

1. 推进平安广东信息化应用。推动“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本地应用，推广综合网格管理服务、群众信访诉求矛盾纠纷化解综合服务、态势展示决策等应用，推进省市平台对接。加快市、县（市、区）两级研判分析、全景视图、平安指数等应用推广，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把“平安乡村”智慧视频监控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工作内容统筹推进，视频监控技术标准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建设，且数据必须联网共享到市公安局“雪亮工程”（视频云）联网共享平台。〔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2. 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合成作战体系，提升公安机关社会稳定风险预防预测预警能力。实施市区智能交通二期项目及阳江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雪亮工程）项目，夯实、巩固交通基础设施和社会面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推进公安事项上线“粤省事”平台，深化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和民生自助服务建设，在全市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中推行“粤居码”，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服务网络。开展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公安专题建设，推动全市公安数字化警务运行管理建设。（市公安局牵头）

3. 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的创新，提高城市运行效率、风险防控能力和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

4. 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在省应急厅统筹建设各类平台的基础上，补充做好本地未接入省级平台的各类数据融合汇聚工作，将森林防火防治监测数据、渔港码头监测数据共享至省级网络平台。强化灾害现场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应急管理信息化能力优化提升，解决断电、断网、断路等极端情况下的应急现场通信保障难题，逐步推进移动应急指挥通讯平台建设。（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5. 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按照省的部署要求，优化完善行政执法“两平台”功能，推动市、县（市、区）、镇（街）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两平

台”。配合省司法厅打造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强执法部门领域监督、政府层级监督，为乡镇综合执法提供指挥业务协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6. 提高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配合省农业农村厅打造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完善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库，为乡村振兴业务提供全程数字化服务。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管理云平台，构建全市美丽乡村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数字乡村管理模式。按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及时更新录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管理云平台数据，为乡村振兴数字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7. 提高气象应急智能化水平。围绕我市气候灾害特征和气象防灾减灾需要，积极对接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以省雨量致灾智能分析应用系统和气象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应用能力为支撑，提升阳江对台风、暴雨等致灾因子对各行业产生的影响分析能力，为决策者提供精确风险图，为执行者提供风险参考点。针对本地旅游现代化需要，为群众提供全场景式贴心旅游气象服务支持。（市气象局牵头）

（四）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

1. 提高财政管理智能化水平。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工作部署，强化财政智能化管理能力。配合省财政厅优化完善“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推进财政业务一体化、大数据应用智能化、运维运行自动化，实现财政资金全流程跟踪监控和预警。推进财政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提升财政数据智能应用和辅助决策能力。（市财政局牵头）

2. 提高审计信息化支撑水平。做好审计人员培训，为推广使用省审计厅统建的“金审三期”系统做好准备，严格执行省审计厅相关政策，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并督促各县（市、区）审计局跟进。〔市审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深化“互联网+监管”

应用省数字政府“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建立市、县（市、区）、镇（街）三级监管事项一张清单。优化监管数据汇聚，减少监管数据重复报送、多头报送，推动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

1. 推进阳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施阳江市国土规划“一张图”数

据治理工作，形成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工作“底图”，为各部门提供覆盖全市、能够及时更新的基础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基础地质、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自然资源产权等数据支撑与服务。形成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工作“底板”，为各部门提供专业规划、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分析决策等信息化工作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工作“底线”，为各部门提供对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的有效管控机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2. 推进智慧水利工程建设。制定“一网统管”水利专题，建设水安全、水资源、水工程、水环境、水生态等专题应用模块，为重点水利业务场景提供决策支持服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市水务局牵头）

二、深化数字政府服务

（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1.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和省的工作部署，推动我市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加强对依申请事项办事指南质检校验，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办事指南要素的精准度。深化办事指南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高频事项办理材料、办理形式、承诺办结时限、审批标准等关键要素进行二次统筹，实现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审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延伸基层办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镇（街）、村（社区）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

3. 深化阳江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依托事项标准化，通过深化公共能力支撑应用、拓展更多专区服务、深化“一件事”和智能政务机器人应用等，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及“主动办、预约办、一次办、智慧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各县（市、区）推广阳东区“一件事一次办”的经验做法，将“一件事一次办”覆盖到全市。围绕法人和自然人全生命周

期，在全市各级不断增加高频“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5. 推进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跨域通办”专区。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继续推进一批高频政务服务实现“跨域通办”，扩大“跨域通办”范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6. 强化政务服务指导监督。持续优化拓展“好差评”评价渠道，提升企业群众评价服务体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强化差评的督促整改。创建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整体提升政务服务环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

（八）拓展“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应用

1. 推进“省事码”数字政府基层应用试点项目建设。依托“粤省事”平台建设“省事码”作为全省试点，实现市、县（市、区）两级约50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扫码办，推动医疗、旅游、交通等领域服务“一码通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 推进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应用。在我市各行政村投放839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大力宣传推广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3. 推进阳江市12345热线平台与“粤省心”平台对接及适配改造。阳江市12345热线平台按照全省12345统一业务规范进行适配改造，包括诉求受理规范、业务流程规范、效能监察系统、知识库系统以及满意度回访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九）提高民生服务数字化水平

1. 推进“互联网+教育”。优化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供给，加强教育大数据分析，实现教育教学精准化、个性化、智能化，建设阳江市校园一键报警系统、劳动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平台、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管理平台，开展高考考点5G信号屏蔽升级改造。（市教育局牵头）

2. 提高民政业务信息化服务水平。依托民政业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更好地服务养老、慈善、儿童福利、殡葬、城乡社区、救助、婚姻登记等民政业务，为民政业务办理提供信息化支撑。推动残疾人证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推进残疾人证全流程网上办理。（市民政局、市残联牵

头)

3. 深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深化远程医疗服务应用。(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4. 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化水平。将离职提取、退休提取、公积金贷款提前部分还款、提前结清公积金贷款、异地公积金转入本市、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出具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等7个公积金高频办理事项接入“粤智助”一体机。加大住房公积金业务“跨省通办”宣传力度,实现异地购房提取网上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十) 优化营商环境

1. 推进业务档案容e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通过互联网、政务外网、移动互联网等渠道为社会公众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档案查询、复制下载服务,市场主体、律师、公检法及自然人等各界社会公众足不出户可以完成市场主体业务档案的在线查询和出证下载,解决档案查询渠道单一、等候时间长、浪费纸张耗材等问题,使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网上办理形成闭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2. 探索建设开办企业智慧咨询平台。探索运用5G技术、AI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探索建设开办企业智慧咨询平台,将开办企业办事指引全面数字化、影像化,采用“智能机器人+人”的服务模式,实现“自主+智能+人工”三层的服务模式,拓展咨询服务渠道。依托平台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申请人可随时随地进行业务咨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3. 开展证照联办(一照通行)改革。依托市“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开展证照联办(一照通行)改革,实现商事登记、涉企经营许可“一次申办”“一表申请”“一键分办”,实现证照信息“一码展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升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扩展项目审批结果信息,提升审批数据共享交换能力,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5.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阳江”平台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初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6. 深化“三集三化”纳税服务新模式。以跨平台自助办税系统、V-Tax远程可视化办税平台建设为契机，全面提升自助办税服务能力，构建完备的自助服务运营管控体系，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渠道协同一体化服务，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打造零窗口全业务的新型智能办税服务厅。推动更多纳税缴费事项纳入阳江市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阳江市税务局牵头）

三、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底座

（十一）提升政务云服务支撑能力。

推动我市政务云资源升级扩容，加快国产政务云建设，整合优化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支持市公安局建设警务云平台及国产云，为数字政府信息系统提供安全可靠政务云服务。推动各地各单位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提升政务云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政务云管理制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牵头）

（十二）提升政务网络承载能力。

参照省级做法，加快推进“管理1+N”模式落地及网络集约化建设。推动市、县（市、区）两级政务外网多业务平面建设，开展政务外网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逐步整合各类专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十三）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推动我市一体化安全运营能力建设，强化重点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工作，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开展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不断提升我市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发现和应急处置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十四）优化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建立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累计支撑全市超过2000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免证办”。推进视频和感知数据共享管理平台建设，为“一网统管”提供视频和感知数据应用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牵头）

（十五）提升公共支撑平台服务能力。

强化电子证照系统支撑能力，优化证照签发和共享业务流程，扩大证照应用范围，提升证照应用效率。拓宽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十六）优化公共数据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首席数据官制度在全市全面推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

（十七）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按照省级运营模式和工作部署，建设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不断拓宽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应用场景。（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十八）探索数字空间创新应用。

依托省级建设成果，充分利用省级政务版个人和企业数据空间，通过“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对外提供可信授权访问服务。探索推动设立数字法人，实现数字化业务运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十九）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

优化数字政府行政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持续强化对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指导，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企业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形成开放多元、能力互补的建设运营格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牵头）

（二十）完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

按照“省市联建、市县（市、区）统建”的思路，完善修订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及配套文件，完善项目管理模式。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标准符合性审查，推动项目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一）强化政务信息化行业支撑。

依托政务信息化咨询、监理、测评等第三方服务，提高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效率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做好数字政府基础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重点工作咨询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二）加强数字政府培训宣传。

加强公务员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分层次、分系统、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打造数字化能力过硬的领导干部队伍。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优秀经验宣传推广，构建立体化宣传矩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三）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

积极争取国家、省资金和建设支持，落实市数字政府改革等试点工作，丰富多

渠道、多试点改革建设的资金供给。加大市级数字政府专项建设基金投入，为基础设施、应用开发、人才保障、运营运维等财政专项预算提供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把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作为市级部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紧推进，同时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1〕315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阳江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水上交通（含渔业船舶，下同）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研判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提出相关对策措施；组织协调全市水上交通安全重大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指导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就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向市安委会提出建议；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信息共享、综合治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孙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召集人：冯志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周社宽 阳江海事局局长
黄锐国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伟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莫永忠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谭启秋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林良修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 多 市水务局副局长
戴了疑 市农业农村局总工程师
张文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杨海平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业强 阳江渔政支队副支队长
郑少拳 阳江海警局副局长
李世威 中国船级社阳江船检处处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作为市应急委框架下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阳江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阳江海事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会商研判，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阳江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阳江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一)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并督促市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贯彻落实；

(二)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市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涉及多个成员单位的水上交通安全问题；

(三) 配合完成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水上交通安全部分考核工作；

(四) 负责市联席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

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 阳江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负责水上通航环境管理、船舶安全监管、船舶污染防治以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上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市公安局：负责水上治安、打私工作，负责涉及水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

(三)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支出，并指导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落实地方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支出责任。

(四)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海域使用管理，负责海洋矿产开采许可管理。

(五)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相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六)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公路桥梁运行单位落实桥梁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和相关防碰撞等安全保障措施。

(七) 市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落实涉及水上交通的闸（坝）工程安全监管。

(八)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监督管理远洋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监管。

(九)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水上旅游项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十)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将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市级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一) 市发展改革局（市能源局）：负责海上风电施工行业安全管理，督促项目经营单位贯彻落实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十二) 阳江渔政支队：负责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协调渔船海难救助，按职责权限规定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海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

(十三) 阳江海警局：负责查处海上走私、盗采海洋资源、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危害海上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涉及海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

(十四) 中国船级社阳江船检处：负责市内登记船舶检验、船用产品检验和海上设施检验工作，督促船东、造船企业强化船舶质量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函〔202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消除水库安全隐患，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建管并重，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洪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021年年底前，完成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之后每年年底前，完成当前安全鉴定到期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建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常态化机制；探索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推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

2022年4月完成已实施除险加固的小型水库遗留问题的处理；年底前，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全面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

2024年年底前，完成2020年年底前鉴定为病险水库的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2025年年底前，建立水库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及时完成“十四五”期间安全鉴定为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实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全覆盖；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已完成安全鉴定的病险水库按已有计划实施；后续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属地承担。县（市、区）、镇级人民政府要确保辖区水库维修养护、安全鉴定资金和人员管理经费足额落实，结合水库公益性质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各地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市级财政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水库除险加固组织实施。做好水库安全鉴定，强化鉴定成果核查，提高鉴定成果质量。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加快前期工作，加强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监管，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加快已实施除险加固水库的竣工验收，原则上在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后1年内完成整体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管护设施。〔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水库运行管护。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逐库修订完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年度调度运用计划，配备必要管理设施和抢险物料。创新水库管护机制，探索适应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长效管护机制，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库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和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小型水库智能化建设，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鼓励、指导各地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工作。培育水库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管护经费筹措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费、促进节水、公平负担”原则，合理确定水价，加强水费收缴，所得收益优先用于工程管护。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不改变原设计标准、功能任务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经营收益部分用作管护费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将纯公益性水库与具有供水、灌溉、发电等经济收益的水库捆绑打包，一体化管护，盘活水利资产，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工程监测设施，实现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基础监测设施全覆盖，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建设统一的水库动态管理平台，支撑精准化决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积极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规划实施和评估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谋划实施，制定水库除险加固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统筹优化水库空间布局，综合考虑新建扩建一批、降等报废一批水库，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健全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将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完成情况和水库运行安全情况纳入河长制等考核，全力保障工程安

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审查审批流程。各县（市、区）应加强水务、财政、发改等部门统筹协调，进一步精简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及审批事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直接进行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审批要严把初步设计审批关，严格控制概算投资。〔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责任

（八）落实属地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所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负总责。县级政府是县级及以下管理水库的责任主体，负责统一组织所管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理工作。镇级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明确水库管理机构，可通过聘用等方式落实具有一定水利工程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提高水库管护水平。各地要制定本级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或计划），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经费，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强化执法力量，督促经营性水库业主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落实所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理直接责任，筹措水库管理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部门监督指导责任。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考核标准和维修养护定额及相关法规规章，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规范化、标准化。落实省级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的相关政策，发挥涉农资金引导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水务局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完善监督保障措施，明确责任追究主体、内容、程序。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和稽察等部门作用，加强资金监管，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水库除险加固资金及运行管护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持续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督查、稽察督导和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地方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对已完成除险加固并在10年内重新鉴定为病险水库的，

要查明原因，严肃问责。〔市水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阳江市门楼牌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制定目的

门楼牌是标示院落、楼房、独立门户房屋编号的地名标牌，统一规范的门楼牌是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门楼牌管理涉及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多个部门，为明确部门职责，统一规范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阳江市门楼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依据

制定本《办法》的主要法规和政策文件依据主要有：

1.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2.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公网发〔2019〕1718号）。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四章、三十三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明确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和背景；第二条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和门楼牌的定义、类别；第三条和第四条明确门楼牌使用的基本原则；第五条明确门楼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职责任务；第六条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以门楼牌号为法定地址信息；第七条明确门楼牌的管理经费来源；第八条规范门楼牌的规格、式样和颜色的设置。

(二) 第二章“门楼牌号的编制”。第九条至第十六条明确门楼牌的编号应遵循科学规范、尊重事实、利于管理、方便查找的原则。就门楼牌号的编制作了具体的规定，规范门楼牌号的编制。

(三) 第三章“门楼牌的设置和管理”。第十七条参考广州、茂名和东莞等地市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操作规范（试行）》有关内容，明确申请办理门楼牌所需材料；第十八条至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门楼牌申请的工作要求；第二十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门楼牌后的制作要求；第二十一条参照其他地市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明确门楼牌的安装位置要求；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四条明确门楼牌管理和使用要求；第二十五条至二十七条参考《广东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操作规范（试行）》有关内容，明确门楼牌的变更事宜；第二十八条明确临时门楼牌的设置情形；第二十九条明确要求公安机关加强门楼牌的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应用，实现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第三十条至三十一条明确公安机关对违反门楼牌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理；第三十二条明确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门楼牌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理。

(四) 第四章“附则”。第三十三条明确《办法》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

《阳江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解读

一、出台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对标省内外水利发展先进地区，我市水利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短板。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两步走”战略目标，锚定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深化落实“两个定位”战略要

求，聚焦市委“123+N”工作安排，做强水利基础设施，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强化涉水活动监管，跑出水利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相关工作部署，《规划》在深入调研、广聚民智、专题研究和科学论证基础上，全面总结评估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分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对水利工作的新要求，科学设置目标和指标体系，结合“十四五”期间水利资金预期投入情况，科学、合理提出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明确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规划》作为重点专项规划之一纳入阳江市“十四五”规划体系，是指导“十四五”期间阳江市水利发展的重要依据。

二、主要内容

《规划》共8章36节，各章重点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发展现状与形势。全面梳理“十三五”水利发展成就，系统分析“十四五”发展形势、面临挑战及存在问题。

第二章为总体要求。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

第三章到第五章，围绕补短板，提标准，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强监管，建机制，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促改革，激活力，提高水利创新发展能力三大方面，提出“十四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任务。

第六章为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包括投资规模测算、重点项目简介。

第七章为实施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实施效果、规划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八章为保障措施。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组织实施，强化要素保障，健全考核机制，促进公众参与。

三、主要亮点

一是明确了“十四五”时期阳江市水利改革发展的目标。到2025年，按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现代化，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不断完善我市防灾减灾体系，实现防洪保安全；持续提升我市供水保障能力，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与节约利用，实现优质水资源；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健康水生态和宜居水环境；加强水利行业监督管理，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我市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基本成型，水安全保障能力基本达到省内较高水平。

二是提出了“十四五”时期阳江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布局。基于我市自然状况特点、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战略布局，提出漠阳江生态廊道、南部滨海丘陵区和北部山地丘陵区“一廊两区”的水利改革发展总体布局。漠阳江生态廊道包括漠阳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是我市防洪减灾、生态修复与治理核心廊道，以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加强水生态保护，打造秀美水景观为主要目标。南部滨海丘陵区包括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阳东区和阳西县，以完善防洪安全、供水保障、水生态保护为主要目标。北部山地丘陵区包括阳春市，充分利用难得的山水条件，以水资源开发利用为主要目标。

三是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我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

——补短板、提标准，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防洪体系布局，实施大江大河大湖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中小河流治理、海堤达标建设、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实施水资源配置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实施重点水源、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实施农村水利保障工程，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河湖健康保障工程，维持生态廊道功能，高质量建设阳江市碧道、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水文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完善我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强监管、建机制，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全力防范水旱灾害风险、深入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力度、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管、规范水利工程建设运管、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工作，不断推进水治理能力现代化。

——促改革、激活力，提高水利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解水利改革发展瓶颈。进一步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推动形成节水内生动力、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深化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水利“放管服”改革、打造水文化水经济品牌、强化人才科技创新支撑。

四是明确了“十四五”时期阳江市水利投资规模和重点项目。《规划》总投资规模322.8亿元，“十四五”投资规模177.6亿元。根据我市水利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遴选出“一库两堤三廊道，一头一尾两引水”7宗重点项目，一库即龙门水库；两堤即漠阳江出海口综合整治、漠阳江中下游治理工程；三廊道即建设百里漠阳江、百里漠海工程，构建沿漠阳江、沿海、环海陵岛三条主要碧道廊道；一头一尾

两引水即源头的大河水库引水工程、尾部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阳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4号），确保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顺利开展，我市出台了《阳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持续推进“减证便民”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现解读如下：

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概念定义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事项，凡是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涉及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要尽快实行。其他证明事项，也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步骤和流程

（一）公布事项清单

市、县（市、区）两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并公布的在全国、全省范围内适用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市级行政机关明确本部门实施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并同步将公布情况报市司法局备案。县（市、区）级行政机关

参照市级行政机关的做法公布本单位实施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并同步将公布情况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我市通过本市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由市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明确适用情形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要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办事流程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形式统一的要求，由实施单位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式附后）。书面告知的内容要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力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要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四）加强信息核查

要根据不同证明事项的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应当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并根据办理该行政事项的年受理量、获得相关信息的难易程度、日常监管手段以及因不实承诺引发的社会危害程度、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要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粤政易、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各行政机关要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现阶段相关数据不完整或者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可建立部门间协查机制，商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提高核查效率。

（五）注重风险防范

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张 磊

主 编：关 永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编 辑：崔惠玉

邮 政 编 码：529500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